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2009-011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临时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于2009年6月25日召开了二届职工临时代表大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赵向东同志、贺耀文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赵向东：男，汉族，41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铝箔分公司经理。曾任乌鲁木齐铝厂炭素车间技术员、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铝箔分厂冷轧工段长、副厂长、公司技改工程部部长。

贺耀文：男，汉族，4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电极箔分公司经理。曾任乌鲁木齐铝厂电解分厂工段长、技术员、车间主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副经理、经理、高纯铝制品分公司副经理兼成品厂厂长。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2009-012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6日11:00时（北京时间）在公司科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数量180,069,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1.15%，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0,069,313股，占公司到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新、刘杰、刘志波、李建华、翟新生、施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友三、钟掘、徐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董事得票情况如下：

候选人姓名（非独立董事）	选举表决权数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张 新	180,069,313	100%	是
刘 杰	180,069,313	100%	是
刘志波	180,069,313	100%	是
李建华	180,069,313	100%	是
翟新生	180,069,313	100%	是
施 阳	180,069,313	100%	是
候选人姓名（独立董事）	选举表决权数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王友三	180,069,313	100%	是
钟 掘	180,069,313	100%	是
徐 珍	180,069,313	100%	是

3、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尤智才、郭俊香、许策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各监事得票情况如下：

候选人姓名（非职工监事）	选举表决权数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尤智才	180,069,313	100%	是
郭俊香	180,069,313	100%	是
许 策	180,069,313	100%	是

上述三位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推荐的二位职工监事赵向东、贺耀文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李大明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二〇〇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2009-013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和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6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6月26日13:00时（北京时间）在本公司科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4名，独立董事钟掘女士、王友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授权独立董事徐珍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张新先生、李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本次席会议，委托授权董事刘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施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本次席会议，委托授权董事刘志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同意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根据刘杰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翟新生先生、杨波先生、王建军先生、陈长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田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根据刘杰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衡晓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钟掘女士、徐珍女士对本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1)、任职资格：经审查以上高管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2)、提名程序：以上高管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以上高管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友三独立董事、钟掘独立董事、张新董事、刘杰董事、刘志波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钟掘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王友三独立董事、徐珍独立董事、张新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徐珍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王友三独立董事、徐珍独立董事、刘杰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友三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钟掘独立董事、徐珍独立董事、刘志波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珍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6、同意聘任刘建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计划安排，拟在以下12家银行办理2009年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出口打包借款、押汇、保函、保理、银行信贷证明、资金业务、提货担保等融资业务，并在授权额度内以公司信誉或自有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作为担保方式。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营业部办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营业部办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0万元；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营业部办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营业部办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

(5)、国家开发银行办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

(6)、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办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万元；

(7)、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办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万元；

(8)、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办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万元；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办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万元；

(10)、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办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

(11)、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办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万元；

(12)、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万元。

在200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刘杰签署以上额度内的银行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及文件，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信贷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刘杰：男，汉，41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翟新生：男，汉，4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厂厂长、副总工程师。

杨波：男，汉族，3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新疆天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建军：男，汉族，50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法院一级法官。

陈长科，男，汉族，37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铝箔分公司技术员、工段长、总工、经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田强：男，汉族，4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新疆第一汽车厂审计员、新疆机械电子行业管理办公室财务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企事业改革处主任科员、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衡晓英：女，汉族，39岁，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与投资管理部部长。

刘建昊：男，汉族，28岁，中共党员，本科。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信息披露员，曾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分析员、审计与监察管理部审计员。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2009-014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和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6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了五届一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于2009年6月26日14:00时（北京时间）在本公司科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了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监事郭俊香女士、许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授权监事尤智才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尤智才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尤智才：男，汉，54岁，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新疆电线电缆厂财务科科长、副厂长。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09—00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于2009年6月26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召开。本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出了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知。

股东周年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安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其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66,306,89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8887%。其中，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634,177,114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4,300,323股，H股股份1,577,829,458股。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股东周年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批准如下议案：

1、审议并批准《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9,265,764,895股，其中同意9,265,577,895股，反对185,000股，弃权2,000股。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批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并批准《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9,265,762,895股，其中同意9,265,575,895股，反对185,000股，弃权2,000股。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批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并批准《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8,985,278,395股，其中同意8,984,827,395股，反对448,000股，弃权3,000股。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批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

4、审议并批准《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9,265,810,895股，其中同意9,265,762,895股，反对47,000股，弃权1,000股。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的规定，同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811,863,000元的30%，计人民币2,043,558,900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进行分配，每股分配人民币0.15413元。

上述利润分派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5、审议并批准《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9,265,764,895股，其中同意9,265,757,895股，反对5,000股，弃权2,000股。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批准公司2009年度资本支出计划。

6、审议并批准《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9年度薪酬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9,265,763,895股，其中同意9,265,469,895股，反对292,000股，弃权2,000股。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同意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009年度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30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

在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任职的公司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在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

7、审议并批准《关于聘请2009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9,265,810,895股，其中同意9,265,359,895股，反对448,000股，弃权3,000股。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9年国内、国际审计师，负责本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上述工作收费共计人民币1,980万元。

8、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9,266,306,895股，其中同意9,266,301,895股，反对3,000股，弃权2,000股。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同意根据公司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最新修订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同意将公司现行章程第六十六条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除第（一）至（六）项外，如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涉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述的“须予公布的交易”，且进行五项规模测试的任何一个结果大于等于25%；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2、同意将现行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八条修改为：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为准。

即使前文明确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获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本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本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其它类型公司通讯。”

3、同意将公司现行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在按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其他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4、同意将公司现行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修改为：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5、同意将公司现行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拟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十三）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有关工作；

（十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所涉及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职责。”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对《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修改的，还需要在获得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高尚全、张克、彭如川、乌荣康和李彦梦向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提交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述职报告》，报告了200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四、计票及监票情况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周年大会H股股东的投票统计工作。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监票人为股东代表杨勇先生、高海宁先生、监事陈相山先生、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吕睿女士以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张汶律师。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徐莹、张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9年6月26日（周五）上午9:30起停牌并将于下一交易日2009年6月29日（周一）上午9:30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09-048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下午14:3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饭店一层金梦厅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明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1,922,869,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4.9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22,869,137	1,922,869,137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黄方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09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22,869,137	1,922,869,137	0	0	1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制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22,869,137	1,922,869,137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全增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09-00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6日在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报告厅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俞吾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5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8,82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股数1,038,275,4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反对股数110,850股，弃权股数438,726股，获得通过。

（二）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股数1,038,260,4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反对股数74,400股，弃权股数490,176股，获得通过。

（三）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股数1,038,234,4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反对股数110,900股，弃权股数479,676股，获得通过。

（四）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6,905.56万元，实现净利润85,971.48万元。

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641,689.29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1,926,958,448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该议案同意股数1,038,093,98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股数267,429股，弃权股数463,626股，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第十三条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经营出租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场所和办公场所，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广告经营，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代理报检业务，长途客运站，经营其它与航空运输有关的业务；综合开发，经营国家政策许可的其它投资项目。”

2、第一百五十五条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该议案同意股数1,038,306,9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反对股数53,000股，弃权股数465,076股，获得通过。

（六）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09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

该议案同意股数1,038,302,76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反对股数78,000股，弃权股数444,276股，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邓琳律师、狄朝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09-1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1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金德钟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871,789,092股，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1名，代表股数486,036,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036,8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036,8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省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向曙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3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于2008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8年12月17日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09年6月12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09年1月16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09年6月25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专用账户。

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在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自2009年6月26日起，使用不超过46,54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将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并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600158　编号：临2009—21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6日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06,036,9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6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8,665,5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7%，符合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谢亚龙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06,036,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王卫东董事简历请见2009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会议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参会股东及董事签名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正本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本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09-01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